

**新竹市健康促進急救與安全教育中心議題學校**  
**龍山國小學教職員工學習心肺復甦(CPR)訓練實施計畫**

一、緣起：

- (一) 府教體字第 1090154630 號「109 學年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前導會議會議紀錄」
- (二) 增進本市學校教職員工事故傷害之急救處理技能，並達成教育部要求各校教職員工，接受心肺復甦術訓練四小時以上，並領有有效證照達 91%以上之目標。。
- (三) 培育心肺復甦術知能之學校師資、推廣校內相關教育活動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
四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

五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消防局

六、辦理地點：龍山國小視聽教室。

七、辦理時間：

110 年 4 月 28 日(三)，13 時 00 分至 17 時 30 分止。

八、參加人員：

本校教職員工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報名人員請於上課日前逕行上教師研習中心完成報名，  
公務人員請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登錄報名。

十、研習課程內容及時間表：

日期：110 年 4 月 18 日(三) 13 時至 17:30 時

地點：龍山國小視聽教室

時間	課程	講師	助教
13:00-13:15	報到	工作團隊	
13:15-13:20	長官致詞	校長	
13:20-15:30 (13:30-15:00)	心肺復甦術、AED 呼吸道異物哽塞操作介紹及演 練 (含小兒心肺復甦術操作)	消防局講師 1 人	CPR 指導員 3 人
15:30-16:00	技術示範及回覆示教		

16:00-17:30	心肺復甦術(CPR)技術考試		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	--

十一、經費：教育部及教育處健康促進專款補助。

十二、獎勵：

1. 參加研習人員核發研習時數暨健康促進健康教育教師時數4小時證明。
2. 參加研習4小時以上並通過急救證照考試之人員，核發急救合格證書。

十三、本計畫陳核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